

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文件

临翔财农发〔2022〕7号

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海 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：

根据《临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（省以下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48 号）和《临沧市临翔区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上海市援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翔协组办〔2022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 1）。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功能类科目。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申请使用资金，申请时请填写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，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审批同意后送区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沪滇协作资金的有关管

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援滇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地点及规模，加快工程进度，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。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审核把关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。

四、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按时间节点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3）。

- 附件：1.临翔区 2022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
2.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
3.临翔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